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3667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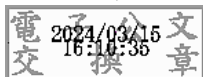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113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以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28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3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64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可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